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加强航空货物保安

航空保安

（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份关于航空保安的工作文件审议了议程项目2“加强航空货物保安”项下的有关事项。航空保安专家组在2012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从而推动并建议了向前迈进之道。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1. 引言

1.1 需要通过加强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增强全球航空保安体系。2010年发生将简易爆炸装置藏在运出也门的空运货物内而企图破坏航空器的事件，自此之后，国际民航组织某些成员国实施了额外的保安措施。欧洲除了原来执行的针对出境货物和邮件的牢固的供应链系统之外，还要求对飞入其领土的入境货物和邮件进行保安管制，加强了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

1.2 航空货物和邮件业跨越国境、紧密相连，因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跨边界保安规则，其重要性甚于客运。而协调一致可以有助于各个保安体系实现等同，从而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承认铺平道路。

1.3 目前，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在这一领域雷厉风行地采取行动，减轻对航空货物的威胁，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指明在此方面的前进之道，从而避免相互矛盾或互不兼容的做法。前进之道应该包括迅速采纳关于航空货物保安的坚实国际标准。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1.4 强化对货物和邮件的现行要求，应该基于供应链保安或实际保安管制措施。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货物保安工作组已经提出了关键要素，例如关于“高风险货物”的定义、对“高风险货物”的强化保安管制措施，以及加强全货机所载货物方面的措施。这些要素应该构成新的国际基准，用于制定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标准。

1.5 与采纳关于货物和邮件的强化标准和建议措施齐头并进，国际民航组织还应该敦促成员国确保有效实施货物和邮件保安措施。

1.6 最后，为了加强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并在全球范围内协作提高航空保安，需要与其他供应链保安当局（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和万国邮政联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新的标准应该尽可能协调对于获准经济运营人、受管制代理人 and 已知托运人各方面的要求，以便促进这些标准文书与其他当局的保安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并降低业界成本。应该密切跟踪海关当局与业界关于为保安目的预先提供电子货物信息而正在开展的讨论和试点工作，并与各个不同组织合作审议试点工作的成果。

2. 会议的行动

2.1 请会议：

- a) 核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货物保安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加强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的关键要求；和
- b) 请理事会经由对《芝加哥公约》附件17 ——《保安》的修订，尽快通过此类标准，突出强调使加强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的新标准生效的紧迫性。